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12,958	1,673,279
銷貨成本		(811,281)	(811,551)
提供服務之成本		(651,179)	(659,417)
其他收入	4	6,351	2,496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2,084)	2,809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6,600	7,700
銷售費用		(71,160)	(94,064)
行政費用		(66,956)	(75,300)
財務收入	6	1,415	1,545
財務成本		(1,633)	(2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	48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23,594</b>	47,701
所得稅開支	8	(6,314)	(6,507)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17,280</b>	<b>41,194</b>
<b>股息</b>	9		
中期股息		-	-
末期股息		-	17,127

綜合損益賬（續）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附註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5.55</u>	<u>13.2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280	41,1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40,004	44,22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6,600)	(7,297)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201)</u>	<u>3,30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483</u>	<u>81,42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6,823	211,754
投資物業	12      43,000	36,400
無形資產	5,906	11,817
商譽	-	36,247
聯營公司權益	877	80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932	21,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	1,441
	<u>299,858</u>	<u>319,9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225	102,756
應收貿易款項	13      210,963	237,4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055	18,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6,999	19,4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41,928	224,856
可收回稅項	4,152	2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48	3,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4,661	116,677
	<u>731,031</u>	<u>724,268</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16      84,201	-
	<u>815,232</u>	<u>724,268</u>
<b>總資產</b>	<u><u>1,115,090</u></u>	<u><u>1,044,218</u></u>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472,560	437,915
<b>總權益</b>	<u>608,647</u>	<u>574,00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	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458	30,324
	<u>35,458</u>	<u>31,1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224,208	230,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47,262	66,046
預收收益	115,356	130,2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72	908
其他金融負債	-	8,239
短期借貸	49,257	2,669
	<u>439,055</u>	<u>439,038</u>
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	16      31,930	-
	<u>470,985</u>	<u>439,038</u>
<b>總負債</b>	<u>506,443</u>	<u>470,21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115,090</u></u>	<u><u>1,044,218</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344,247</u></u>	<u><u>285,230</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644,105</u></u>	<u><u>605,18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甲)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並與本集團關連之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其他實體之參與所達致有關控制權之結論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有關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本集團已提供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簡單。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之使用，但提供當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提供有關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要求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及(b)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本集團選擇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修訂。

(乙)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而抵銷但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者，引入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其著重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業務在共同營運人可享有與安排有關之資產並須承擔有關責任之情況下產生，因此，其所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權益均須列賬。合營企業在共同營運人可享有安排之淨資產之情況下產生，因此，其以權益法入賬列作股權。合營企業不再獲准按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改善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根據該經修訂準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即時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規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變動將予以分開並於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如下：

- 於損益內呈列之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
- 於損益內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資產）之重新計量。

該經修訂準則亦包括對短期僱員福利（在短期與長期之區別方面）之定義、計劃資產回報之定義、確認終止福利之時間及各項披露要求作出更多輕微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零八年)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包括擴大如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指引以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規定；及
- 修改於權益變動導致投資性質有所變動但權益法繼續適用 (即一間聯營公司成為一間合營企業，或反之亦然) 時之會計要求。在該等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任何保留權益毋須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丙)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提早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概無尚未生效且將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 (扣除退貨及折扣) 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90,469	905,002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722,489	768,277
	<b>1,612,958</b>	<b>1,673,279</b>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 (二零一二年: 兩個) 經營部門組成 –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產品」) 及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淨收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 (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公司資產 (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稅項) 及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短期借貸) 及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

(甲)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u>本集團</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0,469	722,489	1,612,958
分部間收入	<u>28,182</u>	<u>30,238</u>	<u>58,420</u>
分部收入	918,651	752,727	1,671,378
可報告分部盈利	31,903	49,617	81,520
分部折舊	1,483	10,448	11,931
分部攤銷	-	3,116	3,11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	3,267	3,502
添置無形資產	<u>-</u>	<u>7,237</u>	<u>7,237</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u>本集團</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05,002	768,277	1,673,279
分部間收入	<u>16,252</u>	<u>32,822</u>	<u>49,074</u>
分部收入	921,254	801,099	1,722,353
可報告分部盈利	38,368	71,460	109,828
分部折舊	1,623	10,834	12,457
分部攤銷	-	2,559	2,55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	5,592	5,951
添置無形資產	<u>-</u>	<u>3,245</u>	<u>3,245</u>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u>本集團</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5,471	305,971	631,44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4,365</u>	<u>134,999</u>	<u>349,364</u>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450	379,590	674,0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0,656</u>	<u>167,623</u>	<u>378,279</u>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71,378	1,722,353
撇銷分部間收入	(58,420)	(49,074)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u>1,612,958</u>	<u>1,673,279</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81,520	109,828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24	2,404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	(2,017)	2,843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6,600	7,70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22
未分配折舊	(5,398)	(5,7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	486
財務成本	(1,633)	(2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559)	(69,506)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594</u>	<u>47,701</u>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31,442	674,040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877	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	1,441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48	3,98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61	116,6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3,541	247,269
	<u>1,030,889</u>	<u>1,044,218</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u>84,201</u>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1,115,090</u>	<u>1,044,218</u>

##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9,364	378,279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72	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458	30,3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86,719	60,705
	<u>474,513</u>	<u>470,216</u>
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	31,930	-
	<u>506,443</u>	<u>470,216</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50,839	1,410,798
中國	67,894	30,876
澳門	55,983	53,210
新加坡	49,645	55,418
台灣	52,619	83,139
泰國	28,909	36,412
其他	7,069	3,426
	<u>1,612,958</u>	<u>1,673,279</u>

##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4,663	246,646
中國	692	864
澳門	925	905
新加坡	-	47,852
台灣	20	172
泰國	306	583
	<u>286,606</u>	<u>297,022</u>



####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961	-
銀行存款利息	156	15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594	1,862
政府補貼	827	-
其他	813	479
	<u>6,351</u>	<u>2,496</u>

####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遞延代價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6)	3,124
匯兌虧損之淨值	(2,218)	(380)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	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	(189)
	<u>(2,084)</u>	<u>2,809</u>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二零一二年：相同)。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758	1,6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21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29	18,251
無形資產 (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3,116	2,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	189
董事酬金	10,734	18,07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475,118	536,266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125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利息	12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1,103	20
其他利息	393	262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9,328	7,984
電腦設備	-	12
壞賬沖銷	-	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62	79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75)	(17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303	(314)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4,29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205,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27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98,000 港元），錄得出售收益 15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出售虧損 189,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 33,40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6,926,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 48,3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0,431,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 224,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9,9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 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6,4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1,761	238,264
減：減值撥備	(798)	(793)
	<u>210,963</u>	<u>237,471</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33,836	138,026
30 天以內	30,035	53,119
31 至 60 天	23,885	25,820
61 至 90 天	9,597	7,483
超過 90 天	14,408	13,816
	<u>211,761</u>	<u>238,264</u>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24	2,254
按金	7,895	6,295
預付款項	7,551	9,70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1,21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6	7
	<u>16,999</u>	<u>19,476</u>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4,661	113,566
短期銀行存款	<u>-</u>	<u>3,1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661</u>	<u>116,677</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8</u>	<u>3,987</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0.13%、不適用及0.63%（二零一二年：0.13%、1.39%及0.83%）。

## 16. 待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初期投資協議條款書，其中載述認購 i-Sprint 新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待投資條款。預期該認購事項很大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於載列於附註 20 之股份轉讓及該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 i-Sprint 的股權將減少至 48.22%，而本集團將不再控制 i-Sprint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Sprint 集團」)。據此，i-Sprint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負債，並獨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論於 i-Sprint 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待出售時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就 i-Sprint 集團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結算日，i-Sprint 集團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
無形資產	9,675
商譽	35,000
存貨	173
應收貿易款項	12,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9,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7
	<hr/>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84,201
	<hr/>
應付貿易款項	3,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93
預收收益	9,3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4
短期借貸	9,506
	<hr/>
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	31,930
	<hr/>
待出售之淨資產	52,271

## 17. 應付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4,208	231,778
減：應付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	(854)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224,208	230,9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應付貿易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45,817	142,399
30 天以內	44,089	50,287
31 至 60 天	21,380	21,025
61 至 90 天	2,590	10,004
超過 90 天	10,332	8,063
	<hr/>	<hr/>
	224,208	231,778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35	9,409
應計費用	39,336	52,05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9	3,01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4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12	-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40	1,127
	<u>47,262</u>	<u>66,046</u>

##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9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 2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ASL Security」)、i-Sprint、冠邦環球有限公司(「冠邦」)及佳衛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衛」)訂立一股份饋贈及信託契據，據此，ASL Security(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持有i-Sprint 100%之權益)以零代價分別轉讓i-Sprint當時已發行股本9.44%及7.90%予冠邦及佳衛，以由冠邦及佳衛採納新僱員股份計劃(「股份轉讓」)。冠邦及佳衛均為(其中包括)以信託形式以新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於同日，本公司、ASL Security、i-Sprint、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冠邦及佳衛訂立一認購協議，據此，i-Sprint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認購118,973,914股i-Sprint新股份(相當於i-Sprint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1.67%)，代價為9,850,000美元(相當於約76,8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i-Sprint的股權下降至48.22%，從而不再控制i-Sprint，因此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i-Sprint之權益。預期因被視作出售i-Sprint而產生之收益約39,910,000港元。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採納的i-Sprint僱員股份計劃亦於完成後被註銷。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5.0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1,6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890,500,000港元及72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調1.6%及6.0%。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5.2%及44.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4.1%及4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7.0%及53.0%，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46.6%及53.4%。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面對具有挑戰的營運環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為9.3%及17,3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調2.8%及58.1%。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處理一項大額商業合同時，所產生的交付成本較預期高，引致毛利率大幅下滑。此外，客戶對資訊科技支出態度越趨謹慎，加上市場競爭加劇，亦使二零一三年全年毛利率及上半年新簽訂單減少，然而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新簽訂單數量回升。經過早前在人力資源整合、節省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方面實施的多項措施，本集團已看見初步成效，整體營運成本減少，抵銷了毛利下降所帶來的部分影響。本集團相信於提升營運效率方面仍存有改善的空間。我們預期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有助緩和有關上述合同及整體營運環境仍可能會對業務表現帶來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1,68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840,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114,7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73：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49,300,000港元。上述金額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訂單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借貸。

##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三年充滿挑戰，憑藉本集團四十年的穩固根基，以及多年來累積的業務營運和技術經驗，本集團持續抓緊商機，繼續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廣泛的業務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深得公營機構的信任及支持，在眾多業界同行中脫穎而出，成為提供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範疇中獲得最高合約總值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取得並正執行多項政府訂單，以配合不同政府資訊科技措施，例如設立無障礙網頁、提供電子資料管理及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於私營機構方面，本集團抓緊各項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機遇，以迎合不同市場需求。年內主要訂單包括為主題公園提供商業智能解決方案；為一泛亞零售品牌翻新存儲系統；及為一家知名的本地銀行提升企業內容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拓展其對航空業的資訊科技業務，並擴展客戶群及獲得大宗合同。

海外業務方面，由於澳門博彩業日益蓬勃，從而帶動客戶對電腦設施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自一家位於澳門路氹的綜合博彩度假村獲得一項大型訂單，為該客戶提供核心網絡基建。至於台灣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把握於台灣的跨地域業務機遇，包括為台灣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代工商的深圳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亦展示了其執行已既定策略的能力，從外部增長加快本集團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引入百富勤大中華資本增值基金(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旗下的 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策略性投資者」)認購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的 118,973,914 股新股份(相當於 i-Sprin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41.67%)的認購事項，代價為 9,8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6,833,000 港元)。

本集團自是次策略性投資錄得未經審核的一次性投資收益。於認購事項後，i-Sprint 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本集團仍為 i-Sprint 最大單一股東，擁有 48.22% 權益。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相信我們將受惠於是次認購事項，例如策略性投資者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未來規劃首次公開發售 i-Sprint 的股份有莫大幫助，從而令本集團可盡早變現其於 i-Sprint 之投資。此外，策略性投資者與本集團日後的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除物色外部增長機會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增值服務業務，以及於區內擴展業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多供應商支持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並特別專注於維護、網絡、保安基建、求助台外判服務及管理服務的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整業務模式以回應市場轉變，以及積極抓緊資訊科技趨勢所帶來之區內機遇，促進集團持續發展。

就跨地域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及其交付服務的能力，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滿足客戶不同的業務需求。

面對去年及預期來年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模式及加強主要客戶銷售策略，同時亦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有潛力之業務，包括澳門業務及上文所述的業務範圍。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可加快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提高靈活應變能力，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致力吸引及保留更多對本集團作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而言不可或缺的人才。憑藉此等合適的措施，本集團預期將有助本集團能更迅速地回應市場變動、提高經營利潤率及長遠而言有利於業務增長。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1,115,1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71,0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35,5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608,6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31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137,8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267,4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226,300,000 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4,000,000 港元) 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4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5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 8.1% (二零一二年: 0.5%)，該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並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的短期借貸。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短期借貸(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的短期借貸)以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相同)。

###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4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5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 44,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4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 1,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900,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400,000 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0.1%及7.9%。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9.8%及1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百份之五公司發行股份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1,475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乙)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因其他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 (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

承董事會命  
許永財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